

承載人數及載運行李說明

一、乘載人數/行李件數說明：

車型	乘客人數上限	安全座椅數量限制	行李件數	備註說明
轎車	4	0	3 件(含) 以內	可放 20 吋 3 件 可放 25 吋 2 件 可放 27 吋 2 件 可放 29 吋 1 件
	2	1		
七人座	6	0	6 件(含) 以內	特大行李箱(30 吋以上)最多承載 4 件
	5	1		
	4	2		

* 請持卡人依照人數、安全座椅數及行李數，選擇適合車型。
* 實際人數行李若超出預約登記之數量，超出之人數行李若無法乘載，須請持卡人自行處理，無法臨時更改車型。

二、20 吋登機箱(含)以上尺寸皆統稱為「大行李」，大行李尺寸說明如下，「紙箱」則不論大小均視為 1 件大行李。

(一)行李尺寸

登機箱(20 吋)、中型箱(22~25 吋)、大型箱(26~29 吋)、特大型箱(30 吋以上)

(二)小行李泛指可攜帶上飛機的手提袋、背包等。

(三)特大型箱(30 吋以上)視為 2 件大行李，須請您在填寫機接預約資料時事先備註。

(四)特殊行李，須登記為 1 件大行李，包含但不限於高爾夫球具、輪椅、娃娃車、圖畫、雪橇、衝浪板等，由於各特殊行李長度不一，請於預約時備註。

